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9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2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錦隆、邱文彥、張曉風、田秋堇、吳育仁、蘇清泉、劉建國、陳節如、江惠貞等 43 人，針對臺灣沿海海域遭受工業區、科學園區及發電廠等廢污水排放問題，長期影響沿海生態及漁業。爰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由於工業區廢水及科學園區放流水，長期排放至海洋及河口地區，不時發生放流口大批魚群死亡、引發民眾恐慌與鄰近養殖業者的損失；且業者排放至海洋的化學物質資訊不透明，長期排放廢水將讓海洋生態更加弱化，有必要以更嚴謹的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加以防範。
- 二、僅存於台灣西海岸不到 90 隻的東台灣海峽中華白海豚被國際保育聯盟列為極度瀕危的族群。中華白海豚只能生存在水深不超過 30 公尺、離岸三海浬範圍內的水域，並且需要河口灘地、溼地、潟湖等多樣化棲地提供他們生存。根據國際鯨豚專家研究公布中華白海豚受到的五大威脅，其中包括了「生活廢水以及農業與工業化學污染」與「棲地消失」。為保育極度瀕危的東台灣海峽中華白海豚，應積極立法減少其受工業廢水污染之威脅，行積極保育作為。
- 三、另有鑑於沿岸發電廠之溫排水影響海洋環境，現行對於流入海洋之溫排水則無相關法規，因此予以立法規範。

提案人：蔡錦隆	邱文彥	張曉風	田秋堇	吳育仁
蘇清泉	劉建國	陳節如	江惠貞	
連署人：林淑芬	趙天麟	李桐豪	許忠信	黃文玲
王育敏	林正二	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徐少萍	江啟臣	王進士	潘維剛	蔣乃辛
李應元	羅淑蕾	陳鎮湘	詹凱臣	尤美女
鄭麗君	吳宜臻	紀國棟	鄭天財	呂學樟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佳龍	翁重鈞	林岱樺	黃昭順	林明溱
盧嘉辰	孔文吉	馬文君	魏明谷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及河口地區。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u>發電廠、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排水應排放離岸至少三哩或水深三十公尺以上之海域，其排放並應製作排放紀錄。</u></p> <p>前條第三項及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項但書排放油、廢（污）水入海洋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排放並應製作排放紀錄。</p> <p>前條第三項及前項紀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製作、申報並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項但書排放油、廢（污）水入海洋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由於工業區廢水及科學園區放流水，長期排放至海洋及河口地區，不時發生放流口大批魚群死亡、引發民眾恐慌與鄰近養殖業者的損失；且業者排放至海洋的化學物質資訊不透明，長期排放廢水將讓海洋生態更加弱化，有必要以更嚴謹的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加以防範。</p> <p>二、僅存於台灣西海岸不到 90 隻的中華白海豚被國際保育聯盟列為極度瀕危的族群。中華白海豚只能生存在水深不超過 30 公尺、離岸三海哩範圍內的水域，並且需要河口灘地、溼地、潟湖等多樣化棲地提供他們生存。根據國際研究公布中華白海豚受到的五大威脅，其中包括了「生活廢水以及農業與工業化學污染」與「棲地消失」。為保育極度瀕危的中華白海豚，應積極立法減少其受工業廢水污染之威脅，行積極保育作為。</p> <p>三、另有鑑於沿岸發電廠之溫排水影響海洋環境，現行對於流入海洋之溫排水則無相關法規，因此予以立法規範。</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